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7,391,30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5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49,99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8000100100432647,截止2015年9月1日,专户余额为364,249,998.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程久君、周兆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0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5年9 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方案制定等工作。

公司原预计于2015 年9月30日公布重组预案并在开市起复牌,由于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尚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 年10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8 月29 日、9月9日、15日、23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45、047、048、049)。

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5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成员有:公司董事长田益群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杜善津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锡娟女士及证券部总经理姜广威先生等。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于9月25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名称: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5层502
法定代表人:伊晓光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变更后:
名称: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7号厂房5层502
法定代表人:李颖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9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8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2102)于 2015 年 7 月 6日起停牌。2015 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0),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30 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因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上海银行将于2015年10月8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银行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焦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蓓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蓓琳			
任职日期	2015-09-29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研究员、行业研究员。200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12年7月28日至2014年1月29日任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7月2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3日起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混合组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11	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	2012-7-28	2014-1-29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	2012-12-18	2015-7-2
	519017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2015-7-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5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核实。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5年7月27日(周一)开市时起停牌,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于2015年8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9),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1),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73),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0),于2015年9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2),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3),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8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公司尚未完成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的核实工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为了响应“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号召,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要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9688按0转人工服务(限工作时段),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信息,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将免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纸质对账单。

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服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查阅或定制对账单:

1. 网站自助查询服务:点击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登录网上交易账户后,依次点击“我的账户”-“对账单”即可查阅、下载及打印。

2. 电子邮件推送服务:点击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登录网上交易账户后,依次点击“我的账户”-“服务定制”即可订阅,

3. 400电话定制服务:拨打客服热线400-820-9688,按0转人工服务,定制电子邮件推送或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

4. 微信端自助查询服务:长安基金拟在2015年10月推出微信端查询对账单服务,搜索“长安基金微理财”或“CAFUNDS4008209688”,关注并成功绑定账户,即可查询对账单。微信端对账单上线后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关注。

特别提示:

1、投资者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邮寄地址、邮政编码不详实或未更新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对账单无法准确送达,请投资者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更新预留信息。

2、各种定期账单的定制、取消或相关信息的变更是否有效,均以本公司系统确认及最终记录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及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上述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9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4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5年4月3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820万股,且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9,915.60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332.00万股。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摊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512.00万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3,734.50万元,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49.77万元。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8%。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512.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413.86万元;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95%;公司每股收益为0.08元/股,较2014年同期提高100.00%;净资产收益率为1.49%,较2014年同期提高0.82%。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5年1-6月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512.00	8,512.00	13,332.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9,915.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40.77	648.90	648.9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361.60	43,734.51	43,734.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734.51	44,413.86	124,3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49%	0.52%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为测算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而作出的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9,915.6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8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79,91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用募集资金为未来2-3年的业务拓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证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5-48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措施

1、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011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美欣达集团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监上市字[2011]第79号),该监管关注函了关注以下事项:

①2011年2月18日,公司子公司荆州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纺织”)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奥达纺织将473.61亩的土地按“净地”要求移交给收储中心,补偿金额为30,072.32万元,预计全部搬迁工作将在2013年9月份完成。公司在2011年一季报中,在目前只收到1.5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剩余补偿款尚未收到且成本费用尚未能完全确定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益7,500万元。请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并着重对一季度即全部确认收益的原因进行说明。

此外根据协议,收储中心于2011年6月30日前应支付奥达纺织11,079.04万元,但实际支付15,000万元,请公司就未按协议收取土地补偿款的原因以及协议是否有效作出详细说明。

②2010年,公司多次向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州大港集团进出口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额5,350万元。此外,奥达纺织于2011年1月将3,000万元出借给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否即时掌握奥达纺织上述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及奥达纺织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哪些具体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以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否采取了抵押、担保等风险对冲措施。

③2010年年报披露期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昭和的配偶在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且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请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关于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证监上市字[2010]9号)要求,对公司董监高及配偶2011年以来买卖本公司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自查情况报告;2、买卖股票书面问询函及书面确认函;3、为防止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所采取的整改措施;4、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针对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关注的问题,公司回复的情况说明:

①2011年3月18日,公司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协议》,荆州收储中心收购奥达纺织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的老厂区三宗面积为315,743.08平方米(折合473.61亩)的国有工业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荆州市政府意见,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的补偿总额为人民币30,072.32万元,由收储中心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其中:2011年3月31日前支付7,079.04万元,2011年6月30日前支付4,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15,000万元,2013年9月30日前支付3,993.28万元。

根据业已签署的协议,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一致认为:

a、本协议主体一方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国有独资企业,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补偿,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且本次补偿款来源于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自筹资金,非财政预算资金。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来进行会计处理;

b、在本协议签署后,收购方即向公司要取了收购资产的所有权证,并以该权证办理过户后向相关银行进行了融资,以支付协议款项。我们认为,该土地及相关房产的权属已不属于公司,除公司按协议分期收取补偿款项外,公司已不能从其等到其他的经济利益流入,也即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的基本定义,会计上应将其资产转入清理;

c、在本次资产出售行为中,有协议及明确的出售价格,同时就出售资产(土地及建筑物)也有明确的账面价值。同时,公司也考虑了出售该资产(土地、厂房)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搬迁期间机器设备的折旧、人员工资等搬迁损失进行了合理的预估。所以公司据此进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是合理的;

d、公司目前已收到了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15,000万元,该款项支付已较协议提前,提前收取款项并不能说明协议的无效,而恰恰说明了双方执行协议效率的提高。

②公司首笔拆借资金于大港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因时间较短,且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下,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此后,因公司资金掉头困难,也曾向大港纺织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并未支付利息。在此情况下,公司又发生两笔拆借款项共3,350万元于大港纺织集团。所有拆借资金,公司均按高于公司融资成本的利率向对方收取了利息。该项拆借每笔均业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

子公司奥达纺织于2011年拆借资金3,000万元于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具体原因与过程如下: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底农历春节前出现资金调头困难,荆州市政府同意给予其支持,并决定由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来帮助解决资金问题,但根据相关的政策,土地储备中心的资金不能直接借贷给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当时,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正在与奥达纺织洽谈土地收储事宜。荆州市政府提出变通做法,即提前支付给奥达纺织款项15000万,其中12000万元为前二期应支持的收储款项, 另外3000万元通过奥达纺织账户转借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到期后支付给奥达纺织,作为第三期收储款项的部分。因奥达纺织的发展离不开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上述资金的往来没有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奥达纺织就执行了上述操作。

上述几项资金往来,一定程度上反应出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有待完善,公司对此已高度重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在2011年加强此方面的规范运作,严防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③具体说明如下:

a、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6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股票代码002034.SZ)董监高及配偶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所示:

b、情况说明

(1)2011年4月22日至5月4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金来富、刘昭和、潘玉根分别通过竞价方式卖出美欣达股票18,750股、18,525股、127,785股,上述交易行为的时点不属于公司的敏感期间,在交易之前,上述人员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票买卖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确认函,因此上述交易行为均合法合规。

(2)2011年3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昭和的配偶刘亚于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美欣达股票700股,交易时点为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属于敏感期间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行为属于违规买卖股票。

3月29日上午,刘亚在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后,立即向公司作了报告,并详细说明了操作过程与原因,即:她原本是于该日以现价买入“久联发展”(证券代码:002037),由于在敲击键盘时出现失误,将“7”误输入为“4”,变成了“002034”,虽然随即发现了错误,但由于交易已经完成,无法撤回。同时她向公司请示补救措施。公司也立即将上述情况向监管部门作了口头汇报,为了避免再犯错误,监管意见是已买入的股票不能在敏感期再卖出,待《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在非敏感期由其自愿处置。刘亚于4月22日开盘集合竞价将违规买入的700股以18.03元/股卖出,收益2543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于3月30日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昭和发出了《监管关注函》。

c、公司的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昭和的配偶刘亚的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

(1)责令没收刘亚的违规买卖股票收益2534元,上述款项已于4月23日上交给公司。

(2)公司组织全体董监高进行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规章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专门培训与学习,进一步强调公司的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发生。

(3)公司正在与全体董监高的证券账户开户机构进行沟通,探索建立针对特定股票交易进行锁定的技术限制机制。

(4)自2011年1月1日至5月6日,公司主要披露事项如下:

201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收购补偿的公告》,预计此次收购行为将会增加公司2011年非经常损益7500万元。

201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业绩快报》,预告公司2010年的净利润约为726万,同比下降62.88%。

201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约为6500-7000万。

201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0年报报告及摘要》、《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系列公告。2010年净利润为772.88万,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转增股本,2011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6549.60万元,同时预测2011年1-6月的经营业绩约为6500-7500万。

2、2015年4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美欣达集团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江监上市字[2015]第44号),该关注函关注以下事项:

①截至2014年底,公司应收荆州市荆沙棉纺织